

## 愛的科學

誠命中最大，或最基本的，以色列人都知道，就是稱為“要聽”：“以色列啊！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”這就是“*Shema*”，是律法的總綱。(申六:4,5)

這經文，猶太人都記得，我們也應該記得，也並不難記得。

“獨一的主”，比較容易愛；因為如果有兩個主，就必須心持二意，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一個分一半的愛，也不可能公平。獨一的主，要的是專愛。從純數學觀點自然是容易；但在實施上，就不容易了。

愛，不僅是感情的事，適合文學作品。愛也是科學，可以試驗的。

“神要試驗亞伯拉罕”。如何試驗？

神說：“你帶着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”

結果呢？

天使說：“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。”神預備一隻公山羊代替他的兒子—耶和華以勒(創二二:1-19)

亞伯拉罕愛耶和華，順從祂的命令—“沒有留下”的順從；通過試驗沒有保留的愛，專一的愛，得神的賜福。

獨一的主，拯救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領他們進入迦南應許之地，先告訴他們：“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，盡性，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。”

如何試驗？

很簡單—是要遇到引誘，你是否“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事奉它”(申一三:2-4, 12-13)。他們是要你違背神的誠命，和祂的話。

神的誠命要你惟獨事奉祂，惟獨愛祂。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祂；沒有餘下任何部分可以另愛別的，完全排他。這樣，如果再有別的人物出來，要求你的愛，那就必須拒絕，排除，沒有妥協的餘地。因為神是忌邪的神。

神預先告訴我們，那將有許多的花樣，品牌—有自稱為先知的，有作夢的，還會顯出神蹟奇事；或是有組織的匪類，通常表現有愛心，他們有財物和資源，有群眾，勾引你跟從他們。只要記得一個衡量的尺度，是你“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是你四圍列國的神；無論是離你近，離你遠，從地這邊，到那邊的神，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聽從他；眼不可顧惜他，也不可憐卹他，也不可遮蔽他。”這

是甚麼人際關係呢？且不管弟兄，子女，夫妻，密友，完全不顧人情(申一三:6-10)。照律例，用石頭打死。用石頭的意思，是不用手接觸，不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

聽來似乎是完全主觀的經驗—要看他是否解放你出埃及，脫離罪惡奴役的軛。使徒彼得總結出一個徵象：“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，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；因為人被誰制服，就是誰的奴僕。”(彼後二:19)他們若要你離開耶和華要你的道，只有回埃及的路，那就是邪惡異端，務必斷絕。對於全城的居民，陷入匪類引誘的組織，也是如此的決絕對待。(申一三:14-18)

不過，這可不是鼓勵恨人主義，多疑冷酷。是必須要經過“探聽，查究，細細的訪問，果然是真，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(一三:14)，才可以如此整肅。

神是“忌邪的神”(出二〇:5 申五:9)。恨惡罪惡，是愛獨一神的試驗。

利未人“虔誠”一專愛：“他論自己的父母說：‘我未曾看見’；他也不認識弟兄，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。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，謹守你的約。”(申三三:9)

主耶穌呼召門徒跟隨祂，正是這樣，看來似乎趨於極端：“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”(太一〇:37 路一四:26)

在今天多文化，提倡容忍妥協，像是最高的道德；主的門徒需要聽從主的話，過於隨風逐流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